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7 环罚决字〔2024〕21 号

新乡市汇盛衡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7MACHWH2LXH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西环路与工业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西 0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盛豪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在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4 年 5 月 28 日，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共 4 页）、现场勘查示意图一份（共 1 页）、现场检查照片四张（共 4 页）、5 月 28 日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二份（共 8 页）。以上证据证明该单位在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事实。

2.2024 年 5 月 28 日，执法人员提取该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文件复印件一份（共 2 页）、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一份（共 1 页）、营业执照复印件二份（共 2

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份(共2页)、双方单位签订项目承包合同一份(共3页)。证明该单位手续齐全,属喷涂行业。

3.2024年5月28日,执法人员提取该单位2024年2、3、4月工资表三份(共3页),证明该单位属于微型企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年6月3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727环责改字〔2024〕7号),责令你单位规范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2024年6月14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

你单位已按照规定规范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2024年7月3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27环罚告字〔2024〕13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提起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1.违法事实判定标准：未按要求密闭/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裁量等级：1

2.涉及行业判定标准：涂装、印刷、包装、粘合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生产，裁量等级：2。

3.生产和服务活动地点判定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

4.企业规模判定标准：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

5.管理类别判定标准：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

6.违法时间持续时间判定标准：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

7.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判定标准：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

8.受处罚次数判定标准：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

9.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判定标准：配合检查，裁量等级为：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 1, 1, 1, 1, 1, 1, 1]，将各项裁量因素代入公式计算得出：28550元，最终裁量金额：28550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贰万捌仟伍佰伍拾元（28550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户名称：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银行账号：25700001200000079；代办银行：封丘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账户）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法制室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备查联）报送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法制室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9日